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

海开大财〔2022〕13号

关于印发《海南开放大学 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海南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强化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科学配置学校资源，维护学校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省本级财政预算（以下简称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

第三条 学校收入预算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等。

第四条 学校预算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组织预算实施，监督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实行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第六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预算编制原则

第七条 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收入预算要根据上年收入情况、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及收入的可能变化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测算。将所有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具体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第八条 支出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安排要体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要求；对于行政事业性经费开支坚持适度从紧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原则上“零增长”。

第九条 预算编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要从学校的实际工作出发，加强对预算编制程序、项目预算安排、支出标准和定额、资金分配等的审核论证、监督检查、公示公开，做到客观、公正、透明。

第十条 预算编制需严格区分项目总金额和当年支付金额，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完成项目所需全部经费应分年度列入预算，只有当年支付金额纳入当年预算。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储备与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项目库建设，强化预算工作的预见性和连续性、可行性。

第三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

要职责为：决定学校预算管理的体制机制；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审定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审定学校预算方案；审定学校预算重大调整或追加方案；审定重大项目的立项。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日常预算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审议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审议学校预算草案；审定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研究决定预算执行过程中重要事项；审议或审定项目的立项。

第十四条 校长负责领导与组织学校日常预算管理与执行工作，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有关财政与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领导与组织学校年度预算与各类专项预算编制工作；领导与组织预算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领导与组织全校预算执行工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

第十五条 分管财务副校长协助校长具体组织学校日常预算管理与执行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校长负责以下工作：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有关财政与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组织学校年度预算与各类专项预算编制工作；领导与组织预算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组织与督促学校预算执行工作；协调处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与问题；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审核权限范围外的预算调整或追加；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各校党委班子成员对

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其主要职责为：组织分管工作范围内有关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分管工作和分管部门的经费根据学校下达预算额度、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统筹合理安排并组织实施；对预算实施的全程进行协调、检查、督促，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组织分管部门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的预算编制；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根据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的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下达预算、调整预算；及时提供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检查督促学校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组织归口管理项目预算的编制、审核与汇总；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检查、督促归口管理项目预算的执行。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项目库及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建全学校项目库。将项目作为学校与各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各部门要积极谋划项目，科研规划处做好校内项目的谋划和培育，做好项目入校库的工作，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第二十条 保质保量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各部门需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研规划处按教育厅项目入库条件，及时将

培育成熟的项目按流程申请纳入省教育厅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规范项目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处坚持将项目入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未入库的项目一律不申请安排预算。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下达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编制。（一）财务管理处在每年上半年组织召开项目预算编制布置会，启动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预算编制工作。（二）各部门综合考虑国情省情校情、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制度要求，编制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草案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项目预算需报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对各部门所报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形式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三）财务管理处对各单位、部门报送的项目预算和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需要对所报预算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分析、论证，综合平衡编制学校年度项目预算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报送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后，按学校规定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一上）。财务管理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依据各部门提供的基础信息资料，编制学校下一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草案，报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

第二十四条 预算反馈与调整（二上）。财务管理处根据上级部门预算审核反馈意见，初步提出预算修改或调整的意见报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审定通过后，上报上级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制定（校内二次预算：公用支出分配）。财务管理处根据各部门的预算申报情况及学校年度工作重点，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分配方案，经学校专题会议审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所有项目预算要有明确的审核、审批、执行、验收评价等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进度。除运转类项目（日常公用经费）或须在年度内按序时进度使用的项目经费外，原则上年初下达的项目经费当年10月底前完成；非年初下达的项目经费，原则上经费下达后10个月内完成；年底未完成支付的项目，除单位资金（科研项目和国培项目）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外，其余均原渠道收回。具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未按进度要求实施的项目，学校将对该项经费进行调整，原则上两年内不再给予资金安排。

第二十九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采购计划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经费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涉及维修改造的项目，经费下达后3个月内按需要完成项相关前期工作及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经费下达5个月内完成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对于学校二次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结转。中央或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按国家或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 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进行重大调整的（财政部门允许的前提下），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管理处审核，报**分管校党委班子成员**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5万元（不含5万元）以内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审批，校党委书记分管部门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代为审批；5-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初审后报校长审批；10-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报校党委会审批。

临时性追加项目按照项目总金额按上述程序审批。

第八章 预算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总结、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处定期对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并将信息反馈到学校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以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将本部门预算分配方案、预算执行情况在部门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海南开放大学章程（第八版）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